

施 工 合 同

工程名称：海淀区 2025 年背街小巷通信架空线入地工程(青龙桥街道
燕北园南路、万寿山后街、哨子营北路)通信架空线入地工程

发 包 人：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青龙桥街道办事处

承 包 人：北京市电话工程有限公司

2024年9月15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青龙桥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北京市电话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海淀区 2025 年背街小巷通信架空线入地工程(青龙桥街道燕北园南路、万寿山后街、哨子营北路)通信架空线入地工程

工程地点：青龙桥街道燕北园南路、万寿山后街、哨子营北路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二、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通信线缆入地工程，涉及通信线缆接割、线缆入地、原有线杆拔除等，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施工单位需配合甲方和相关公司及部门办理相关手续，确保相关手续齐全施工。

三、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捌佰叁拾贰万贰仟叁佰叁拾贰元贰角陆分（人民币）

小写：8322332.26 元

其中，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为：（大写）：壹佰零玖万柒仟贰佰肆拾柒元玖角伍分（人民币）

小写：1097247.95 元。

四、合同工期

工期：60 日历天

计划 2025 年 10 月 15 日开工，2025 年 12 月 13 日竣工。

具体实施时间按照招标人要求。

五、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六、合同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3. 工程报价书；
4.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5.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7. 合同图纸。

双方在本合同履行中所共同签署或认可的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且符合本合同实质性约定的指令、洽商、纪要或同类性质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的有效补充。

七、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工程缺陷承担维修责任。

八、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九、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5 年 09 月 15 日

合同订立地点：北京市海淀区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且同时加盖双方公章后本合同生效。

发包人：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青龙桥
街道办事处（盖章）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玉泉山路 15 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010-61650210

传真：010-61650210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成府路支行

账号：0132017250000015

承包人：北京市电话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万泉寺 357 号 4 幢

115 室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010-62022648

传真：010-62010220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右安门支行

账号：01090348500120105058894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除非合同中另有约定，第 2.1 款中提及的构成合同的全部合同文件(包括可能对它们的修改或补充)应是本合同的全部和完整的内容。除在签订合同以前或以后经双方同意纳入本合同文件的内容外，均不构成本工程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同通用条款。

本合同提及的通知、指示、同意、批准、证书或决定等，除非合同中另有约定，一律应是书面形式，且任何一方不得无故扣押或拖延。书面形式的通知、指示、同意、批准、证书及决定等，应由人工送达并书面签收，或通过传真送达并保存传真记录，或通过邮寄并保存邮局的邮寄证明，或由一种约定的电子传送系统发送但随后以书面形式对文件收发进行确认。

如果由于任何原因使得本合同中的某些条款或约定无效或无法履行，这种情况不应影响到本合同中其他条款或约定的有效性，也不应在任何方面使得本合同完全失效。

如果发生上述情况并且发包人、承包人双方认为有必要对已经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或约定进行修改时，双方应本着不改变本合同的最终目的并最大限度地保证本合同的最终目的不受影响的原则进行修改和协商。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 本合同使用汉语语言文字。

3.2 本合同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

(1) 北京市关于强化安全文明施工的有关措施；

(2) 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

(3) 北京市建筑市场管理条例；

(4) 现行建筑设计、建筑施工及验收规范。

3.3 本工程适用的标准：

(对于同一类标准、规范应以其最新版本或最新颁发者为准)所有国家或地区发布的标准、规范应由承包人自行准备。如果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图纸、以及国家或地区发布的标准、规范之间出现歧义或矛盾时，其中的数量以图纸为准，质量要求/工艺标准按照以下原则选择：

(1) 如果图纸或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建设标准中的质量要求/工艺标准低于国家/地区标准

的,则按国家/地区标准执行。

(2)如果图纸或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中的质量要求/工艺标准高于国家/地区标准的,按图纸或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中的质量要求/工艺标准执行;

(3)如果图纸中的质量要求/工艺标准与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出现矛盾或歧义的,在满足国家/地区标准的基础上按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执行;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出施工技术要求的内容和时间:如有国家或地区以外的标准、规范时,发包人与本工程施工图纸同时交付。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由发包人提供文件,承包人进行翻译,并对其准确性负责,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相应的施工工艺的时间:承包人收到标准、规范、施工技术要求后7日内。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工程师

5.1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 _____ 职务: _____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 _____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 _____

5.2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 _____ / _____ 职务: _____ / _____

职权: 代表发包人履行合同约定职责、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对发包人负责

7、承包人委派的项目经理

姓名: 王克建 职务: 项目经理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 _____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 _____ / _____

8、发包人的工作

8.1 发包人应完成下列工作:

(1)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和施工所需的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 开工前7天内。

(7)组织承包人参加发包人会审图纸的时间:

向承包人进行设计图纸交底的时间:

(9)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它工作: 无。

9、承包人的工作

9.1 承包人应完成下列工作：

(1) 需完成的设计内容和提交时间：无。

(2) 承包人应在本合同签订生效后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本工程进度计划。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季度、月度、周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的进度统计报表时间：∕

(3)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

(5)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声管理等手续：此类费用均应包含在投标总价中，开工后由政府新颁布有关文件规定的除外。因未严格执行有关文明施工、环境卫生、噪音控制规定，引起的处罚及扰民纠纷，承包人承担经济责任。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声、施工现场环境卫生和场外污染等管理规定并办理相关手续，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罚款由承包人负责支付。因承包人违法给发包人带来经济损失的，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扣除相应部分。

(6)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费用。

(9)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它工作：签订合同时另行协商。

三、工期

13、工期延误

13.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按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推迟开工日期，具体开工日期由发包人下发开工令为准。发包人不赔偿承包人因延期开工造成的损失，承包人也不得因延期开工而进行任何经济索赔，只是工期相应顺延。

四、质量与检验

15、工程质量

15.1 双方关于工程质量标准的约定：质量标准合格，如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达不到本合同约定的标准，由承包人无偿修复至达到本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标准，工期不予顺延。

15.2 本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为“达标”。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23、合同价款及其调整

23.2 本合同价款是固定单价合同。

合同价款已经包括完成本工程范围内的全部工作所需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所有协调、

配合、施工、验收、负责协调行政主管部门及相关手续办理、修补及维修等的费用和一切责任。同时还应包括施工机械、人工、材料、临时设施、文明现场、环保、安全施工、管理、竣工资料的编制、维护、保险、利润、税金、风险费、责任等和政策性文件规定的所有费用。上述费用也已包括通用条款中所有涉及的发包人应支付的费用范畴。

23.2.1 合同文件约定的综合单价风险范围：

- a) 合同期内市场人工、材料、机械设备购置或租赁价格的变化；
- b) 政府收费等因素造成的价格变动；
- c) 税率的变化；
- d) 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各种价格调整；
- e) 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
- f) 结算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清单差异；
- g) 实施范围和实施内容改变；
- h) 由各行政主管部门要求或雾霾天气影响暂停施工及北京市内各种会议、重大活动带来的影响。

合同文件约定的总价措施项目费风险范围：

- a)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除安全文明施工费以外的总价措施项目费用不再调整。

风险范围以内综合单价和总价措施项目费的调整办法：已含在合同价款中，结算时不再调整。

23.3 合同风险范围之外的合同价款的调整因素和调整方法：

- (一) 竣工结算工程量按实际发生经发包人书面确认的工程量进行计算。
- (二)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项目如实际未施工，结算时按投标报价时的金额进行调减。
- (三) 实施过程中经过发包人签字确认的变更或工程洽商。其调整办法如下：
 - a)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 b)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承包人提出报发包人确定。
 - c)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按照以下原则组价，由承包人提出报发包人确定。

①人工、材料和机械消耗量参照 2021 年《北京市建设工程预算消耗量标准》、2021 年

《北京市房屋修缮工程预算消耗量标准》;

②材料和机械价格执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相应的价格,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的,参照开工期《北京工程造价信息》发布的价格或市场价格报发包人确定;

③人工单价、取费费率执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价格和费率。

(四) 结算时安全文明施工费根据实际发生的分部分项直接费乘以投标费率进行计算。

25、工程量确认

25.1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 按发包人要求。

26、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26.1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款的时间和数额:

1)工程进场施工且财政资金到账后,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合同价款的30%预付款;

2)工程竣工完成效果验收后,支付工程进度款至合同总金额的70%;

3)结算审计完成且施工单位出具按照工程结算审定总价款3%的银行保函(取万元整数,该保函款项为质量保证金数额,保函期限为质保期限)后,根据结算审定金额拨付剩余工程款。

注:每次付款前承包人须按发包人要求提供等额正规有效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迟延付款的违约责任。

28、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28.7 由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 /

九、竣工验收及结算

32.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日期: 承包人在竣工验收15日内向发包人提交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竣工图。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份数: 按发包人要求

34、质量保修

34.3 质量保修书的主要内容包括:

(1)质量保修项目内容及范围: 详见《质量保修书》

(2)质量保修期: 详见《质量保修书》

(3)质量保修责任: 详见《质量保修书》

(4)质量保修金的支付方法: 按照工程结算审定总价款3%为标准计算质量保证金,以银行保函形式由承包人提供给发包人,承包人以银行保函的形式承担质保责任。

十、违约、索赔及争议

35、违约

35.1 本合同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

- (1)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4 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 (2)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6.4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 (3)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3.3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 (4)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无。

35.2 本合同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

(1)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4.2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赔偿由于工期延误给发包人带来的损失，其损失费按每拖延 1 日历天向发包人支付工程总结算价的万分之一累计计算，但最高不超过结算总价 5%。发包人有权自结算价款中直接将违约金扣除。若承包人拖延 30 天以上视为严重违约，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就承包人已完工程量按实际造价的 70%结算限期退场，并追索因承包人的过失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违约金，违约金为发包人经济损失的 30%。（注：违约金标准较高，根据法律规定，可调整为并追索因承包人的过失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 30%的违约金），而后支付应付款。违约金也可从结算款中直接扣除。

(2)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5.1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工程质量达不到本合同规定的标准，承包人应无偿按发包人要求执行，直到达到约定的质量标准，工期不顺延。如本项约定情况导致承包人未按约定工期完工，承包人应承担逾期完工的违约责任。

(5)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的其他违约责任：在施工过程中，因承包人管理措施不得力而造成质量、安全责任事故的，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给发包人或第三人造成财产损失或人身损害的，承包人应负责赔偿。若发包人因此被协议外第三方追索，发包人可就由此产生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补偿款、赔偿款、诉讼费、律师费等）向承包人追偿，承包人应予以赔付。

37、争议

37.1 双方约定，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或者调解不成时，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 (2) 向项目所在地的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

40、保险

40.1 发包人投保内容和责任：无

40.2 承包人投保内容和责任：按照通用条款第 40.4 款约定。

41、担保

41.1 发包人承包人为了全面履行合同，应互相提供以下担保

(1)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金额为：无

担保方式为：无

(2)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金额为：无

担保方式为：无

46、合同份数

46.2 双方约定本合同副本 6 份，其中，发包人 4 份，承包人 2 份。

47、补充条款：

47.1 承包人的现场管理按《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

47.2 承包人必须安排专人进行现场指挥，严禁出现违规操作和野蛮施工的现象。另外，施工期间必须设专职安全员进行监督。承包人对所有进场施工人员均要进行进场安全教育，所投入的机械、车辆均要保证技术性能完好，并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要求。

附件一：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青龙桥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北京市电话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海淀区 2025 年背街小巷通信架空线入地工程(青龙桥街道燕北园南路、万寿山后街、哨子营北路)通信架空线入地工程（工程名称）签订保修书。

一、工程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保修责任。

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合同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工程内容。

二、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保修期限：贰年，自发包人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三、保修责任

1、属于责任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2 天内派人保修。
承包人不在约 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 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保修责任事项： /

本工程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青龙桥
街道办事处（公章）

法定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玉泉山路 15 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010-61650210

传真：010-61650210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成府路支行

账号：0132017250000015

承包人：北京市电话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万泉寺 357 号 4 幢

115 室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010-62022648

传真：010-62010220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右安门支行

账号：01090348500120105058894

附件二：廉政责任书

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青龙桥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北京市电话工程有限公司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四份，发包人三份，承包人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青龙桥

承包人：北京市电话工程有限公司

街道办事处（公章）

（公章）

法定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玉泉山路 15 号

法定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万泉寺 357 号 115 室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010-61650210

电话：010-62022648

传真：010-61650210

传真：010-62010220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成府路支行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右安门支行

账号：0132017250000015

账号：01090348500120105058894

附件三：安全生产责任书

安全生产责任书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青龙桥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北京市电话工程有限公司

为加强生产工作的领导，落实安全生产的行政责任，强化安全生产目标治理，确保完成本工程的安全生产工作任务，根据《中国人民安全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有关安全生产条例，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

签订本安全生产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安全生产目标

- 1、杜绝因工死亡和重伤事故，负伤频率控制在 6‰以内。
- 2、消除重大事故隐患整改率 100%；一般隐患整改率达到 96%以上。
- 3、灰尘，噪声控制在国家标准范围以内。
- 4、不发生火灾，中毒和重大机械事故。
- 5、创建北京市文明安全施工工地。

二、安全防范

1、乙方要对所有负责工程范围内工作人员的安全负责。乙方必须采取一切严密的、符合安全标准的预防措施确保所有工作场所安全，不存在妨碍工人安全和卫生的危险，并保证建筑工地的所有人员或附近的人员免遭工地可能发生的一切危险。乙方的专业分包商和他在现场雇佣的所有人都应全面遵守各种适用于工程或何临建的相关法律或规定的安全施工条款。施工工地上在工人可能经过的每一个工作场所和任何其他地方均应提供充足和适用的照明，必要时提供手提式照明设备。

2、施工现场和工人操作面，必须严格按国家、政府规定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标准搞好防护预防工作，保证工人有安全可靠、卫生的工作环境，严禁违章作业、违章指挥。

3、乙方必须遵守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的规定，在设施投入、现场布置、人员管理等方面要符合甲方要求。

4、乙方应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防止其劳务人员发生任何违法暴乱或妨害治安的行为，保持和平安定并且保护工程周围人员和财产不受上述行为的危害，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5、乙方在现场的人员中，应配足合格的安全员，专门处理安全和防止全部劳务人员发生事故方面的问题，此人应有权发出指令及采取防止事故发生的预防措施，因发生事故而造

成的一切费用，均由责任方承担。

6、乙方应自费采取适当的预防措施，以保证其劳务人员的安全。在整个合同期间自始至终在工人住处确保配有医务人员和急救设备等，并且采取适当的安排以预防传染病，并提供所有的福利及卫生条件。

7、乙方单位特种作业人员须持有北京市劳动局颁发的有效合格证件，若持有证件是外省、市劳动部门颁发，换取北京市劳动局颁发的临时上岗证，如无法自行办理，可由甲方安全部进行审核通过后，协助办理。

8、乙方自带的机械设备、配电箱、主控电缆及劳保用品进场前必须上报甲方安全部进行查验、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

本责任书一式肆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2015年9月15日

黄辉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2015年9月15日

刘军